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2020年3月)

修订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 份的活动。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 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公司不得修改本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公司不得修改 本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点由董事会确定后予以公告。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 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由董事会确定后予以公告。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 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来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 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 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裁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

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 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决议 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 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 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